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閣下名下所有之**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認購一間非上市附屬公司之新股 關連交易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ERNST & YOUNG**

安永企業融資顧問有限公司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當中載有向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提供之意見。亨達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7頁，當中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0
亨達函件 .....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方正株式會社」	指	方正株式會社，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擁有88.19%權益之附屬公司
「方正株式會社集團」	指	方正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
「方正株式會社股份」	指	方正株式會社股本中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亨達」	指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鴻烈博士及李發中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除管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管先生」	指	管祥紅先生，方正株式會社之總裁、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批准」	指	獨立股東就認購事項作出之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Media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管先生最終全資實益擁有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方正株式會社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予認購之合共870股方正株式會社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8)

執行董事：

張旋龍先生 (主席兼總裁)

肖建國教授 (副主席)

魏新教授

張兆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鴻烈博士

李發中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敬啟者：

## 認購一間非上市附屬公司之新股 關連交易

###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公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擁有88.19%權益之附屬公司方正株式會社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每股認購股份300,000日圓(約合21,000港元)之價格分兩批發行合共870股方正株式會社股份。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人由方正株式會社總裁、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管先生全資擁有。由於認購人由管先生全資擁有，而根據上市規則，管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胡鴻烈博士及李發中先生組成。亨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亨達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敦請閣下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 認購協議

#### 認購股份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方正株式會社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方正株式會社將以每股認購股份300,000日圓(約合21,000港元)之價格分兩批發行合共870股方正株式會社股份，而認購人將認購該等股份，總代價為261,000,000日圓(約合18,000,000港元)。

認購事項將分兩個階段完成：

- 333股方正株式會社新股份將在徵得股東批准後七日內(或雙方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獲認購，總代價為99,900,000日圓(約合7,000,000港元)；
- 537股方正株式會社新股份將在上述第一階段完成後六個月當日(或雙方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獲認購，總代價為161,100,000日圓(約合11,000,000港元)。

認購事項之條件為須徵得股東批准，且認購協議不得賦予任何一方豁免該條件之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股份佔方正株式會社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8.62%，佔認購事項完成後方正株式會社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86%。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1,987股方正株式會社股份，佔方正株式會社已發行股本約88.19%。除彼等各自於方正株式會社董事會之代名人外，持有方正株式會社餘下11.81%權益之方正株式會社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概無任何股東持有10%或以上之方正株式會社已發行股本。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方正株式會社之股權將降至約63.62%。方正株式會社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股份獲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之方正株式會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所作出或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 認購人

認購人由方正株式會社之總裁、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管先生全資擁有。除上述關係外，管先生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管先生除持有31份方正株式會社之購股權及600,000份本公司之購股權外，管先生及其聯繫人概無持有方正株式會社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據董事了解，認購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訂立認購協議以外，並無參與任何業務活動。

管先生掌管方正株式會社集團之日常運作，並負責本集團於日本及南韓之業務。預期認購事項完成後，管先生在方正株式會社集團擔任之管理層角色將無重大變動。據董事了解，管先生擬持有認購股份作為長線投資。

---

## 董事會函件

---

###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方正株式會社向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及配發1,000股入賬列為繳足方正株式會社股份，代價為現金300,000,000日圓（約合21,000,000港元），即每股方正株式會社股份為300,000日圓（約合21,000港元）。上述代價乃經方正株式會社之股東公平磋商後，參照方正株式會社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每股認購股份300,000日圓（約合21,000港元）之認購價，乃由方正株式會社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配發方正株式會社股份之每股發行價釐定。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較每股方正株式會社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1,865日圓（約合9,930港元）溢價約111.47%。

董事會認為，經方正株式會社與認購人公平磋商釐定之認購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與好處載於下文「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與好處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 有關方正株式會社之資料

方正株式會社於一九九六年由本集團成立，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旨在開拓本集團在日本及南韓之業務。於二零零零年，若干獨立第三方成為方正株式會社之少數股東（載於上文「認購協議」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共持有方正株式會社約11.81%之已發行股本。自其成立之日起，方正株式會社集團一直主要從事有關電子出版系統及解決方案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方正株式會社分別錄得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虧損約29,900,000港元及約20,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方正株式會社分別錄得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虧損約12,900,000港元及約12,500,000港元，以及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3,1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與好處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方正株式會社之大部份資源已於過往幾年用於發展其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以及印刷及雜誌出版業務。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改善方正株式會社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並鞏固其財務狀況。董事亦預計，認購事項將進一步向管先生提供獎勵，有助本集團挽留管先生繼續為方正株式會社集團之業務發展作出貢獻。初步預計，本集團因認購事項被視為出售於方正株式會社之權益，將使本集團錄得未扣除費用前約7,000,000港元之收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估計為261,000,000日圓（約合18,000,000港元）。預期約1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將由方正株式會社集團用作日常及一般業務的潛在業務項目之發展資金，餘額將用作方正株式會社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方正株式會社集團目前正與一名潛在日本業務夥伴初步商討使用電子出版系統及解決方案之有關業務項目之合作安排。該業務項目須視乎磋商之結果，最終不一定會進行。

倘方正株式會社集團最終未能達成上述之業務項目，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最多約7,000,000港元可用於償還方正株式會社結欠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ue Luck Group Limited之營運資金貸款，所得款項之餘額將用作方正株式會社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於最後可行日期，管先生除持有31份方正株式會社之購股權及600,000份本公司之購股權外，管先生及其聯繫人概無持有方正株式會社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股份。倘管先生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持有本公司股份，則彼等須就該項旨在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以下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a) 至少三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一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當時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受委代表；或
- (b) 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一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持有賦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且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本公司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一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決定。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亨達之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有關媒體行業及若干其他行業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以及分銷信息產品。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被視為出售於方正株式會社之股本權益，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公佈之交易。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亨達函件、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8)

敬啟者：

### 認購一間非上市附屬公司之新股 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語概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亨達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向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亨達之意見，特別是通函第11至17頁亨達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

另請獨立股東垂注(i)董事會函件、(ii)亨達函件及(iii)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胡鴻烈博士 李發中先生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

## 亨達函件

---

以下乃亨達就認購事項條款而編撰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敬啟者：

### 認購一間非上市附屬公司之新股 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 貴公司擁有88.19%權益之附屬公司方正株式會社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根據認購協議，方正株式會社將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870股方正株式會社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後， 貴公司於方正株式會社之股權將由約88.19%降至約63.62%，而認購人將成為方正株式會社之主要股東，持有方正株式會社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86%。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而未予界定之詞語概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認購人由方正株式會社之總裁、執行董事兼 貴公司副總裁管先生全資擁有，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認購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認購協議須（其中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貴公司已成立由胡鴻烈博士及李發中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意見之基礎

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方正株式會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報告、方正株式會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及 貴公司之公開資料，包括年報及公佈，並倚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陳述及保證，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通函內一切資料、陳述、保證及意見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通函寄發當日仍屬準確。董事已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包括本函件)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或情況會使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及意見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提供充份資料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達致有關認購協議之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有關媒體業及若干其他行業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以及分銷信息產品。

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零三年年報」)所述，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虧損淨額約276,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錄得經審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約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錄得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42,000,000港元。

---

## 亨達函件

---

### 有關方正株式會社之資料

方正株式會社集團主要從事有關電子出版系統及解決方案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方正株式會社分別錄得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虧損約29,900,000港元及約20,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方正株式會社分別錄得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虧損約12,900,000港元及約12,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方正株式會社錄得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3,100,000港元。

管先生乃方正株式會社之總裁、執行董事兼 貴公司副總裁，掌管方正株式會社集團之日常運作，並負責 貴集團於日本及南韓之業務。

###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方正株式會社之大部份資源已於過往數年用於發展其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以及印刷及雜誌出版業務。認購協議完成後，方正株式會社將獲取所得款項約261,000,000日圓（約合18,000,000港元），其中約10,000,000港元將用作其日常及一般業務之潛在業務項目之發展資金，餘額約8,000,000港元將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倘方正株式會社集團最終未能達成上述潛在業務項目，則最多約7,000,000港元可用於償還方正株式會社結欠 貴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ue Luck Group Limited之營運資金貸款，而所得款項之餘額將用作方正株式會社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將(i)改善方正株式會社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並鞏固其財務狀況；及(ii)進一步向管先生提供獎勵，激勵管先生繼續為方正株式會社集團之業務發展作出貢獻。

- (i) 方正株式會社集團一直主要從事電子出版系統及解決方案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討論，認購事項可讓方正株式會社集團籌集資金擴充其電子出版系統及解決方案業務，有助其業務繼續增長。

---

## 亨達函件

---

- (ii) 認購事項完成後，方正株式會社將獲取約261,000,000日圓(約合18,000,000港元)。按上文所載，有關款項部份將用作方正株式會社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此舉可即時改善方正株式會社之現金狀況，並提高其流動資金水平，對方正株式會社集團之日常業務及繼續營運甚為重要。
- (iii) 認購事項完成後，管先生將擁有方正株式會社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7.86%，將主要管理層之利益與一間公司之利益聯繫起來，並激勵其就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而努力提升公司價值，乃挽留及推動彼等之常用方法。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認購事項將可進一步激勵管先生繼續為方正株式會社集團之業務發展作出貢獻。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II.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認購價

根據認購協議，方正株式會社將以每股300,000日圓(約合21,000港元)之價格(「認購價」)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870股方正株式會社股份。認購價乃經認購人與方正株式會社之股東公平磋商後，參照先前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方正株式會社發行及配發而 貴集團認購1,000股方正株式會社股份時所按之價格每股300,000日圓(約合21,000港元)(「以往認購價」)釐定。以往認購價乃經 貴集團與方正株式會社之股東公平磋商後，參照方正株式會社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

方正株式會社乃一間私營公司，而就吾等所深知，並無任何可資比較之交易用於比較認購價之估值。方正株式會社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故



---

## 亨達函件

---

按市盈率進行評估之方法並不可行。任何執業估值師並無對方正株式會社之現金流量作出預測。因此，吾等乃根據方正株式會社之資產淨值對認購價進行分析。方正株式會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141,865日圓(約合9,930港元)，認購價較上述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111.47%。鑑於(i)認購人將付予方正株式會社之溢價；及(ii)認購價相等於以往認購價，故吾等認為認購價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方正株式會社將分兩批發行及配發合共870股方正株式會社股份，總代價為261,000,000日圓(約合18,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將分兩個階段完成：

- (i) 333股方正株式會社新股份將在徵得股東批准後七日內(或雙方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獲認購，總代價為99,900,000日圓(約合7,000,000港元)；
- (ii) 537股方正株式會社新股份將在上述第一階段完成後六個月當日(或雙方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獲認購，總代價為161,100,000日圓(約合11,000,000港元)。

認購事項之條件為須徵得股東批准，且認購協議不得賦予任何一方豁免該條件之權利。

### III. 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現金狀況

據二零零三年年報所示，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283,000,000港元。認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之綜合現金水平屆時將增加約18,000,000港元。

---

## 亨達函件

---

### 貴集團於方正株式會社之權益之攤薄

貴集團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持有方正株式會社約88.19%之已發行股本，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將持有方正株式會社約63.62%之經擴大股本。儘管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於方正株式會社之權益遭攤薄，惟方正株式會社將仍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方正株式會社之賬目將繼續併入 貴集團賬目。倘方正株式會社於未來數年錄得進一步虧損， 貴集團於方正株式會社之股權遭減低，將相應減低日後併入 貴集團之實際虧損淨額；而若方正株式會社之表現於未來數年有所好轉， 貴集團將仍可透過賬目合併分享方正株式會社之溢利。然而，於方正株式會社之應佔利潤百份比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將由88.19%跌至63.62%。

### 資產淨值及資本負債比率 (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比率)

據二零零三年年報所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約為532,000,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約為87,000,000港元及總資產約為961,000,000港元，按此計算，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342,0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55。如本函件「貴集團於方正株式會社之權益之攤薄」分段所述，認購事項完成後，方正株式會社之賬目將繼續併入 貴集團賬目。因此，董事已確定，除來自發行認購股份收取約18,000,000港元之現金以外，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資本負債比率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溢利

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將因被視為出售於方正株式會社之權益而錄得扣除費用前收益約7,000,000港元。

儘管配售認購股份對 貴公司於方正株式會社之股權無可避免由88.19%攤薄至63.62%，惟認購事項將輕微改善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鑑於認購事項將有助於加強管先生對方正株式會社之貢獻，且 貴集團將錄得扣除費用前約7,000,000港元之收益，故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 亨達函件

---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

此致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李瑞恩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數碼」）之股份（「方正數碼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方正數碼股份數目
張旋龍	個人	36,890,100
	作為信託人*	60,671,600
肖建國	個人	8,703,300
魏新	個人	3,956,000
	作為信託人*	60,671,600
張兆東	個人	3,956,000
	作為信託人*	60,671,600

\* 由各董事持有之該等方正數碼股份總數60,671,600股方正數碼股份由F2 Consultant Limited以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FDC」）董事之代名人身份持有，彼等現時擔任FDC及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

- (ii)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旋龍先生代表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此乃純粹為遵守公司股東資格基本規定。

**(b) 董事收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之權利**

- (i)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張旋龍	8,0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	1.104
肖建國	8,0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	1.104
魏新	8,0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	1.104
張兆東	8,0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	1.104

- (ii) 董事於方正數碼購股權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張旋龍	2,000,000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0.45
	8,0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0.381
魏新	2,000,000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0.45
	8,0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0.381
張兆東	8,0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0.38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當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任何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彼等經合理查詢後所確定，下列法團(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	367,179,610	32.67%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法團（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方正創源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bforce Limited	30%
方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吉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32%
網赫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	49.05%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任何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有或計劃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未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在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5. 專業人士

亨達乃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亨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於最後可行日期，亨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截止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亨達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發出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截止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備查文件**

認購協議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8)

**茲通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方正株式會社(「方正株式會社」)與Media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認購人」)就認購人認購方正株式會社股本中合共87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之事宜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簽署與執行認購協議及其有關交易；及批准方正株式會社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玉寶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就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倘管祥紅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大會舉行當日持有本公司股份，則彼等須放棄就上述決議案投票。
- (5)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8)

##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 \_\_\_\_\_，  
為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sup>2</sup>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大會  
主席或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任代表，在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下述決議案投票。  
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普通決議案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數。如未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重要提示：如 閣下擬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加「✓」號。如 閣下擬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加「✓」號。**如 閣下未於任何一欄作出指示，即授權受委代表全權酌情投票或棄權。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列者以外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6.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就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
8.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 僅供識別